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聯席配售代理，及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行事，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承配人（否則自行）以配售價購買5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0%；及(b)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5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配售價相當於：(i)股份於2021年1月1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天）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95.55港元折讓約4.8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89.23港元溢價約1.87%。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4,726.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4,670.6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89.82港元。本公司擬按「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股份將根據依照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提是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聯席配售代理，及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行事，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承配人（否則自行）以配售價購買5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1年1月15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聯席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0%及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5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之其他已發行或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聯席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配售代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訂立配售協議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須為(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ii)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相當於：(i)股份於2021年1月1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天)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95.55港元折讓約4.8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89.23港元溢價約1.8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股份的最近成交量及本集團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遭撤銷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協議並無列明訂約方可豁免上述條件的權利。

除聯席配售代理有權行使彼等的權利終止配售協議(見下述)外，配售事項並無其他先決條件。配售事項的完成預期將於2021年1月22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完成日期)發生。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a) 以下事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香港、新加坡、日本、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惟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疫症、瘟疫、疾病大規模爆發（不包括與任何當前疫情有關者，前提是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相關疫情並無重大惡化或重大應對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
- (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稅項或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外國投資監管發生或遭受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惟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聯繫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貨幣幣值聯繫的制度變動），或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聯席配售代理單獨判斷為足以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切實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v)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vi) 股份在配售期間內暫停任何買賣（因配售事項而導致者除外）；或
 - (vii) 由或就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辭任；或
 - (x) 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被執法禁止或基於其他原因而喪失資格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事宜；或
 - (x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訂明到期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重大債項；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頒令或呈請非自動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或
 - (xiii) 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展開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
 - (x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或
- (b) (i) 聯席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ii)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完成配售事項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且任何有關違反或不履約行為屬重大或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足以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一方違反或未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或

- (c)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情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可能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共同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本公司的禁售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的三個月（即2021年4月22日）期間，除配售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計劃或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212,409,64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動用根據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約24.48%。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4,726.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4,670.6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89.82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擬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一級配售協議將先前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810.0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本公司蘇州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二期生產設施及與本公司增長相匹配的額外產能，並為隨著本公司美國研發實驗室擴張而增加的國際臨床試驗需求提供資金，以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如適用）。

自此，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於2020年8月受理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健擇®（注射用吉西他濱）和鉑類化療一線治療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新增適應症申請，於2021年1月受理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二線治療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新增適應症申請，以及於2021年1月受理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達攸同®（貝伐珠單注射液）一線治療肝細胞癌的新增適應症申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i)加快投資及開發我們全球領先創新產品的多項臨床試驗計劃；(ii)撥付潛在產品授權及可能進行併購活動的資金；及(iii)進一步擴大產能；及(iv)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其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其管線的任何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承配人	—	—	52,000,000	3.57
— 其他股東	1,403,550,997	100.00	1,403,550,997	96.43
總計	1,403,550,997	100.00	1,455,550,997	100.00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的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30.61百萬港元。有關該項配售及已公佈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3日的公告及上文「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3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及本公司將會逐步根據有關擬定用途視乎實際業務需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剩餘金額。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一級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810.00百萬港元。有關該項配售及已公佈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公告。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及本公司將會逐步根據有關擬定用途視乎實際業務需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剩餘金額。

除上述配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提是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預期將為2021年1月22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8,609,642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聯席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已促使的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21年1月15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90.9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並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52,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公告呈列的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2021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